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75吨砝码、型号：1000kg），生产厂为（厂名：河北省香河县北务屯计量器具厂），厂址为（生产厂址：香河县刘宋镇北务屯村）。（产品名称1：75吨砝码、型号：1000k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5吨砝码、型号：1000k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5吨砝码、型号：1000k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型号：NT-JD-LNG-05），生产厂为（厂名：四川九天流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246号）。（产品名称2：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型号：NT-JD-LNG-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型号：NT-JD-LNG-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型号：NT-JD-LNG-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2149室）。（产品名称3：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酸度计检定仪、型号：SKPHV-3），生产厂为（厂名：安徽双科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滨河路8号）。（产品名称4：酸度计检定仪、型号：SKPHV-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酸度计检定仪、型号：SKPHV-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酸度计检定仪、型号：SKPHV-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6-11-10 16:03:32